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创煌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创煌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创煌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环村东路西侧乙段东 1 号
环评机构：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创煌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环村东路西侧乙段东 1 号，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80 平方米，年生产塑料制品 7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降尘）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